

浙江大学 2021 年“三好杯”篮球比赛竞赛规程

(研究生男子组)

一、主办单位：浙江大学体育与美育工作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

协办单位：浙江大学宣传部、学工部、研工部、团委、安全保卫处、玉泉校区管委会、校医院

协助社团：浙江大学学生篮球联盟

二、比赛宗旨：

推动学校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，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，检验我校学生的体育竞技水平，激发学生体育锻炼热情，为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服务。

三、口号：

以人为本、健康育人、求是创新、追求卓越。

四、比赛日期和地点：

2021 年 11 月 13 日-12 月 5 日在玉泉校区灯光球场、紫金港风雨操场、体育馆进行。

五、参赛办法：

1、以院系为单位组队参赛。

2、各单位限报一支参赛球队，领队 1 名（由院系老师担任），教练员 1 名，参赛队员最多 12 名。

3、各参赛队必须准备两套不同颜色（深、浅）的比赛服装（印有篮球竞赛规则规定的号码）。

六、运动员参赛资格：

1、凡参赛的运动员必须经校医院体检合格，身体健康，已办理意外伤害保险，并自愿参加本次比赛。

2、所有参赛队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，必须是属于同一单位有正式学籍的在读全日制学生（在比赛时已办理离校手续的不得参赛）。

3、高水平篮球队队员、篮球专项特招生不得参加比赛。非高水平篮球队队员、非篮球专项的特招生（如田径、排球、网球等特招生）所在院系（学园）可报名两名队员参赛（在报名表中用 * 注明）。

4、教育学院体育系非篮球专业学生可报两名队员参赛（在报名表中用 * 注明）。

七、报名办法：

1、各参赛队伍自行准备两套球服（一浅一深，浅色必须为白色），球衣号码限定在 4-15 号，参赛队伍必须认真准确填写各队员信息，确定球服号码后不得更改。

2、每支参赛队在第一场比赛之前拍摄参赛队员集体照，备注队名，上传赛事组织群，以便临场比赛核实队员身份。

3、各参赛队负责人下载【浙大体艺】APP，通过浙大统一身份认证登录 APP，在首页模块中进入【我的比赛】，选择【浙江大学 2021 年“三好杯”篮球比赛】，创建各自代表队，并准确录入各参赛队员信息（报名负责人需要学院管理员进行授权）。

4、APP 报名成功后，各参赛院系（学园）还需按格式要求认真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于 10 月 24 日前报寄电子信箱 181610290@qq.com，另一份报名表加盖院系或学园公章后，在领队会议上交。

5、报名截止日期为 10 月 24 日，逾期不报作弃权论。报名单一经报出，不得更改（以 10 月 24 日的报名表为准）。联系老师：蓝天宇，联系电话：18357896699。

6、参赛队伍报名完成后，请各参赛队派一名代表，扫下方二维码，加赛事工作微信群，便于后期联系，请备注：xx 学院+男/女队。



八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：

根据上届“三好杯”比赛的名次确定种子队，按蛇形排列分组，其余各队经抽签决定组次及排序。在领队、教练员会议上确定。

1、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：根据参赛队数，分小组采用单循环赛制进行比赛。每一小组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的比赛。

第二阶段：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赛制，决出 1—8 名。

2、比赛采用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《篮球规则》。

3、比赛用球为 6 号球，由组委会提供。

4、每场比赛分四节，每节比赛时间为 10 分钟。第一阶段比赛除暂停、换人、罚球和第四节最后 2 分钟或每一个决胜期的最后 2 分钟按规则规定停表外，其余时间均不停表。第二阶段比赛时间按《篮球规则》执行。

5、为加强对比赛的管理，确保本次比赛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各参赛队在报名时（领队、教练联席会议）须向组委会交纳“参赛保证金”500 元。对于在比赛期间未违反组委会有关规定、社会治安管理条例并且队员参赛资格经查实无问题的运动队，交纳的“参赛保证金”将在赛后如数退还。

（1）某队比赛迟到 15 分钟以上，则按自行弃权论处。若某队自行弃权，判罚该队比赛以 0:20 负于对方。

（2）参赛队员必须符合参赛资格，如经审查发现有资格不符的队员参赛，则取消该队参赛资格，判罚该队所有比赛（包括已赛和未赛的场次）以 0:20 负于对方，保证金不予退还。组委会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（3）比赛期间某队或某队队员出现打架斗殴等行为，则取消该队参赛资格，判罚该队所有比赛（包括已赛和未赛的场次）以 0:20 负于对方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处以停赛两年的判罚。组委会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九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：

1、按成绩录取前八名，分别颁发浙江大学“三好杯”篮球赛奖杯和个人荣誉证书。

2、比赛成绩将以 5 倍的积分方式计入各参赛单位校运会团体总成绩，如冠军计为 5 块校运会金牌。

十、领队、教练员会议通知：

1、领队、教练员会议定于 10 月 29 日下午 4：00 在紫金港游泳馆会议室召开，确定小组赛分组等事项。

2、各参赛队在会上需上交以下书面材料

- (1) 参赛队报名表附件一（加盖院系公章）；
- (2) 所有队员的学生证复印件；
- (3) 所有队员的校医院健康证明；
- (4) 交纳“参赛保证金” 500 元；
- (5) 参赛队集体照上传赛事组织群。

注：所有参赛队员材料汇总后上交。

十一、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